

包东政办发〔2020〕1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有关街道办事处：

为建立健全我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特制定《包头市东河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修订）》，现将本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包头市东河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

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包头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东河区行政管辖区内（城市建成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及对东河区有威胁的界外火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

灭、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灭火方针，在全面落实预防措施的同时，充分做好火灾扑救各项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到反应迅速、组织有序、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1.5 工作原则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区本级预案应重点规范区本级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功能；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应重点体现先期处置。在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1) 扑救森林火灾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导工作。

(2)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3)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科学指挥，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办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重兵扑救、各个歼灭、彻底清除，阻隔和侧面扑打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

(5)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防扑火队、森林消防救援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半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6)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领导到位、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

2.1.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总 指 挥：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农牧局局长

成员由区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森林公安局、河东镇、沙尔沁镇、东兴街道办事处、杨圪楞街道办事处、交警大队、东兴交警大队、武警东河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森保消防大队、移动公司东河分公司、联通公司东河分公司、电信公司东河分公司。

2.1.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防灭火宣传、火灾统计、信息管理、物资库建设等工作，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4388819、4388463、4388467。

2.2 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研究确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负责全区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检查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解决火灾扑救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重大问题，负责组织、指挥、调度、通讯等工作；负责部署和总结年度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1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职责

- (1) 总指挥：负责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全面工作；
- (2)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全面工作；
- (3) 副总指挥：负责东河区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

2.2.2 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政府办：负责全区防火重大事件督促协调。
- (2)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灭火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防灭火抢险工作。负责灾情核实、统计，及时向区防灭火指挥部上报灾情信息；负责组织灾后救灾救助工作。
- (3) 住建局：及时提供运输工具和场站服务，确保防扑火人员、物资及时送达火场。

(4) 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巡护和火灾初期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工信科技局：负责协调电力通讯部门，保障现场指挥部的通讯和电力畅通。

(6) 财政局、发改委：负责筹措和落实防灭火经费。对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需的防灭火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落实。

(7) 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8) 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防灭火抢险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的宣传报道森林防灭火、保护林业资源的典型事迹。

(9) 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负责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10)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局：及时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11) 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在火灾发生后，根据扑火需要，积极组织力量开展救援扑救。

(12) 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森林防灭火周边交通秩序及维护；保障防火抢险车辆的顺利通行。

(13) 河东镇：负责河东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工作；出现险情时，及时疏散群众，利用就近条件控制火源并通知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 100 人，组成防扑火队伍，准备风力灭火机 10 台，2 号工具 200 把，准确及时传递火情。

(14) 沙尔沁镇：负责沙尔沁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工作；出现险情时，及时疏散群众，利用就近条件控制火源并通知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 100 人，组成防扑火队伍，准备风力灭火机 10 台，2 号工具 200 把，准确及时传递火情。

(15) 东兴街道办事处、杨圪楞街道办事处：做好日常防灭火宣传。出现险情时，东兴街道办事处、杨圪楞街道办事处会同两镇负责受灾群众的疏散及转移。

(16) 中国移动包头市东河区通信分公司、中国联通包头市东河区通信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市东河区通信分公司：负责公共通讯设施的防火安全及设施的维护；负责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各责任单位的通讯联络畅通，确保防灭火指挥部在紧急情况下防灭火命令的及时下达。

2.3 火灾扑救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发生后，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赴火场工作组、综合调度组、火场通讯组、后勤保障协调组、宣传报道协调组、火案查处协调组等，快速、有效的采取措施扑救火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参加前方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森林消防救援队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扑火指挥机构，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扑救工作。

驻区部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使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 预警发布

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必要时由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经防灭火指挥部或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发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

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有关工作开展，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草原火情后，要密切注视火情动态变化，并及时提出处置意见。若火灾程度达到以下所列的任何一条，经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

- (1) 危及居民区、重点农区、自然保护区或重要设施的火灾；
- (2) 有人员受伤、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尚未扑灭的火灾；
- (3) 发生在重点防火林区及周围，受害面积超过十公顷且有继续蔓延危险的火灾；
- (4) 五级强风或五级以上，火势危险性较大且持续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火灾。

3.2 信息报告

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根据东河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火灾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火灾扑救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组织和指挥，及时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进行协调和指导；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时上报包头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贯彻落实包头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安排，及时开展扑救工作；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应急措施

预案启动后，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上报有关火灾情况，提出处置方案，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实施，各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

预警地区镇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防灭火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防灭火指挥部及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集中食宿，并组织人员按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

4.3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调动武警部队、森林消防救援队、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消防救援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跨区增援力量原则上以森林消防救援队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为主，其他防扑火力量为辅；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可视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4.4 扑救安全

火场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

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4.5 转移安置现场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4.6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7 善后处置

如在火灾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需妥善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情绪。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和抚恤。

4.8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全力消除威胁。

4.9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有关部门在各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10 火案查处

火案查处原则上由当地森林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等负责执行。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行政、司法部门依法办理。

4.11 发布信息

火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防灭火指挥部严格按照国家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

4.12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13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半专业火灾扑救队伍，包头市森林消防救援中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火灾扑救力量为主，驻军、武警其他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火灾扑救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和农牧区有火灾扑救经验的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火灾扑救工作。

6.2 应急通信保障

在充分利用当地防火通讯网的基础上，当地通讯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6.3 物资调用保障

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足够的防扑火物资，发生火灾需动用储备库物资时，先动用乡镇级储备物资，不足时，由乡镇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向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扑救情况调拨所需物资。如需包头市支援扑火物资时，由东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包头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6.4 资金保障

应当将年度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同时,区、镇两级财政应统筹安排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储备金,确保应急需要。

7 附则

7.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10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7.2 东河区森林防灭火重点期及重点防灭火区域

东河区森林防灭火重点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5月31日。

东河区重点防灭火区域为东河范围内大青山旅游景区。

7.3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界外火烧入东河区行政辖区内或界内火烧出东河区行政辖区外情况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向上级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按照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7.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东河区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方案。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并上报上级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7.7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东河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组织机构及分工

2、东河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信号颜色

附件 1

东河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

组织机构及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东河区成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时，根据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人员成立赴火场工作组、综合调度组、火场通讯组、后勤保障协调组、宣传报道协调组、火案查处协调组等临时机构，及时开展有关工作。

二、职责任务

各工作组要积极协调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指挥调动扑救急需的人员、物资和装备等，确保尽快完成火灾扑救工作。

（一）赴火场工作组

根据上级指示或火灾扑救工作需要，迅速赶赴火场一线，综合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二）综合调度组

及时掌握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部提供火

情动态、火灾扑救方案、相关防火战略物资及防火基础设施情况、火灾扑救兵力部署、扑救动态和火场天气预报等；综合协调火灾扑救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政府及部门之间事宜；及时传达上级指令,起草上报火情报告，编写火情简报和快讯，汇总工作情况；承办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火场通讯组

建立前线指挥部和后方的无线、有线、卫星和网络通信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和保障通讯渠道，全力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四）后勤保障协调组

协调有关部门供应火场所需物资；协调交通、民航、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时运送扑火人员、防火物资，确保火场需要。

（五）宣传报道协调组

严格按照火灾报道的有关规定，协调新闻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客观地做好宣传报道等具体事宜。

（六）火案查处协调组

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火案查处及火场和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市防火指挥部通报火灾案件查处情况。

附件 2

东河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信号颜色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不发布预警信号颜色。

包东政办发〔2020〕3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相关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将我区8个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分别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1、《北梁安置区北三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2、《北梁安置区西二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3、《北梁安置区南六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4、《恒大翡翠华庭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5、《吾悦广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6、《方兴麓城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7、《富力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8、《维多利亚华府幼儿园（红黄蓝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北梁安置区北三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北三区幼儿园位于东河区利郎路东侧、东脑包大街南侧、工业东路西侧、云杉路北侧，是北梁新区北三区配套幼儿园代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1431平方

米，共设置 3 个教学班，投资约 489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于 2016 年开工建设，现已全部竣工，暂由北梁棚改指挥部企业征拆组办公使用。

二、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棚改办为北梁棚改指挥部企业征拆组安排其他办公场所；将北三区幼儿园移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举办公立性质幼儿园。

北梁安置区西二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西二区幼儿园位于东河区工业路东侧、外环路南侧、北外大街西侧、城墙路北侧是北梁新区西二区配套幼儿园代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3102 平方米，共设置 9 个教学班，投资约 954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于 2016 年开工建设，现已全部竣工，因装修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不完善，未支付装修工程进度款，现施工单位不予办理移交手续。

三、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棚改办负责对接西二区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后通过北梁棚改指挥部资金管理组支付装修工程费用；将西二区幼儿园先行移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举办公立性质幼儿园。

北梁安置区南六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南六区幼儿园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南四区东侧、泰达路南侧、利郎路西侧、站北路北侧是北梁新区南六区配套幼儿园代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1404 平方米，共设置 3 个教学班，投资约 442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于 2016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因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产生经济纠纷，现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暂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冻结，造成南六区幼儿园不能按时移交。

三、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棚改办负责对接南六区幼儿园相关施工单位，将该幼儿园先行移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举办公立性质幼儿园。

恒大翡翠华庭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恒大幼儿园位于东河区经一路东侧、巴彦塔拉西大街南侧、建材巷西侧、站北路北侧，是恒大翡翠华庭小区一、二期工程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建成后共设置 6 个教学班，计划投资 900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成本及拆迁费用）。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现主体已封顶，拟定于 2020 年与住宅同步建成。

三、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区住建局共同督促开发商按时完成幼儿园建设，建成后由恒大教育集团办成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由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共同对接开发商于 1 月 13 日前出具开设民办普惠幼儿园承诺书。

吾悦广场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吾悦广场幼儿园位于东河区外环路东侧、青山路南侧、城墙路西侧、井坪路北侧，是吾悦广场小区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4806 平方米，建成后共设置 12 个教学班，计划投资 1104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该园计划于 2020 年开工建设，2021 年与住宅同步建成后投入使用。

三、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区住建局共同督促开发商按时开工建设幼儿园，确保该幼儿园与住宅同步建成交付使用；由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对接开发商，在幼儿园建成后合作开设为公立幼儿园，并由开发商于 1 月 13 日前出具承诺书。

方兴麓城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方兴麓城幼儿园位于东河区耐火厂路东侧、民生大街南侧、桃园新村小区西侧、军苑小区北侧，是方兴麓城壹号小区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2581 平方米，建成后共设置 6 个教学班，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该园主体二层已封顶，拟定于 2020 年与住宅同步建成后并投入使用。

三、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区住建局共同督促开发商，确保该幼儿园与住宅同步建成交付使用；由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对接开发商，在幼儿园建成后合作开设为公立幼儿园，并由开发商于 1 月 13 日前出具承诺书。

富力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

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富力幼儿园位于东河区北梁一路东侧、石桥街南侧、北梁三路西侧、青山路北侧，是富力院士庭小区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5964 平方米，共设置 18 个教学班，计划投资约 2200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该园拟定于 2020 年开工建设，2021 年与住宅同步建成后并投入使用。

三、治理工作方案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区住建局共同督促开发商按时开工建设幼儿园，确保该幼儿园与住宅同步建成交付使用；由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对接开发商，在幼儿园建成后合作开设为公立幼儿园，并由开发商于 1 月 13 日前出具承诺书。

维多利亚华府幼儿园（红黄蓝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红黄蓝幼儿园位于东河区西河东路东侧、巴彦塔拉西大街南侧、维多利亚广场西侧、区间无名道路北侧，是维多利亚华府小区配套建设项目，该园建筑面积 2827.33 平方米，共设置 9 个教学班，共计投资约 1100 万元。

二、规划建设

该园配套建设规划已完成，该园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投入使用。

三、幼儿园现状

现有教学班 6 个，在校生 106 人，开发商以租代购的方式转让给个人办学（转让金额 1467 万元，其中购置后内部装修投入 600 万元）。

四、治理工作方案

1、由区教育局帮助举办方提档升级，申办包头市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

2、由东河区教育局协调举办方调整收费标准，将费用控制在保育费 1150 元，餐费 450 元以内，达到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标准，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东政办发〔2020〕4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禁燃旺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北梁新区服务中心：

现将《东河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东河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

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包头市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属地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责任单位加强管理，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深入推进我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对我区空气质量的影响，减少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东河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东河区禁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贾保良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徐刚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王飞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张长征 区政府副区长

李晓宏 区政府副区长

李广乐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张勇 铝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杨海清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永吉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苏安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梁海龙 区政府办副主任

白震原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陈允广 区民政局局长

贺东冰 区教育局局长

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建军 区农牧局局长

程彤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康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成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赵丽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尚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强 区商务局局长

张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雪峰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刘晓军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常全伟 河东镇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存福 沙尔沁镇镇长

吕剑锋 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万丽 和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白烁 回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璟枫 西脑包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吉宇 财神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艳萍 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静涛 东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琴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武杰 河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建强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栋 东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平 杨圪塆街道办事处主任、

北梁新区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分局局长肖尚奇兼任。

三、控制燃放区域范围

(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

1. 文物保护单位；
2.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及禁燃旺火区域

主城区范围内要明显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禁燃旺火。

四、职责分工

（一）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北梁新区服务中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相关网络媒体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制作公益广告、组织市民论谈、开展社区宣传、电视栏目滚动字幕播放、对违规案件进行曝光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适时向手机用户发布管控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短信，有效利用通信网络进行宣传告知。

（三）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严打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牵头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重点管控时段组织派出所民警开展巡防巡查。

（四）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严格实施产品流向管控，组织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牵头调查统计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原因和损失。

（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经营烟花爆竹的工商业主、个体店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无证无照烟花爆竹经营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工商登记窗口作用，负责对广大工商业主特别是烟花爆竹经营户开展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宣传。

（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的执法，依法取缔街面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开展堆燃旺火的查处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住宅小区的公共区域鸣放鞭炮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协调商场、沿街店面利用户外LED显示屏进行宣传告知；负责全面摸排掌握宾馆、饭店承办婚庆喜宴的情况，落实宾馆、饭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的相关规定；负责沿街门店宣传教育。协助各有关部门设置禁放区禁放标志。

（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实时监控各空气质量监测点数据，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根据污染程度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宣传和管理，充分发挥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的宣传载体作用，利用灯箱广告、车身广告、车载电视等媒介做好禁放宣传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建设施工单位、燃气公司物业管理等企业自觉道守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相关规定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不出现违规燃放的现象。

（九）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殡仪馆、公墓等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的管控和宣传动员工作。

（十）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文化、景区、旅游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的管控和宣传动员工作。

（十一）区卫健委：负责收集并详细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负责各医院特殊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的管控工作。

（十二）区教育局：通过安全课、班队会、家长会和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向广大学生及家长普及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带来的不良影响，教育学生不燃放烟花爆竹、不堆燃旺火，并通过校讯通、微信群等方式，在假期期间进行安全提示，引导学生及家长遵守管控要求。

（十三）区机关工委：发放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倡议书，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相关规定和知识，发挥党员干部、机关部门示范带头作用。

（十四）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企业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要向企业发放倡议书，加强全体引导动员，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燃放现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各单位、部门要切实落实管控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小区”三级联动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最基层的社区（村）网格单元。分片包抓，划分区域并明确观察员、责任人。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开展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理违规行为。要动员社会力量和有关部门从源头上教育引导；开展社会面的不间断巡查，严格履行查处违规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及堆燃旺火的职责，维护社会面禁限放工作管理秩序，确保管控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安、应急管理各相关部门要依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要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成效，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制定整改措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联合执法。春节等重要节点期间，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成立综合执法巡查队伍，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重点管控时段组织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非法存储、违规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违规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等行为的群众举报。

（三）建立工作网络，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部门、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收集掌握本辖区、本单位管控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情况信息，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及时报送。需要协调

处置的，要及时上报反馈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电话：4388463），并按应急处置办法，积极稳妥处置。

（四）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各相关部门、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宣传、管控、整治和查处工作，坚持做到管理不放松，明确职责抓落实，狠抓督导强执行，确保管控燃放烟花爆竹、禁燃旺火工作强力开展、持续推进。并定期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巩固整治成果。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东政办发〔2020〕9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东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了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业的污染，合理布局养殖场点，促进东河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包头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三条底线”建设要求，以实现东河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调整优化东河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东河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定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2、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安全的原则；
-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 6、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

三、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九条；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章第十一条；
- 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第三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 8、《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第三条第一款；
- 10、《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12号）文件）
- 1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划分类型

东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为禁养区和非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非禁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在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五、畜禽养殖场（小区、户）规模标准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内政办〔2018〕12号）文件，规模养殖场（小区）的规模标准为：

生猪：存栏 500 头及以上；

奶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

肉牛：存栏或出栏 100 头及以上；

蛋鸡：存栏 1 万只及以上；

肉鸡：存栏 1 万只或出栏 5 万只及以上。

六、东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

禁养区划定面积共 138.5163 平方公里，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83 平方公里、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区 108.3263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 10.36 平方公里。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19.83 平方公里）

1、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包头市昭君坟、画匠营子、磴口和昆都仑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内政字〔2018〕102号）

地点：包头市磴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长为磴口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宽为黄河两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水域；陆域范围水域边界向沿岸纵深延伸 50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长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下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宽为黄河两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水域范围；陆域，长为沿黄河两岸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应的长度，纵深至两岸黄河大堤堤顶内沿。面积由原来的 13.71 平方公里调整为 19.83 平方公里，增加了 6.12 平方公里。

2、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5〕3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6〕6号）

地点：河东镇 7 个饮用水水源地，沙尔沁镇 14 个饮用水水源地，城区 5 个饮用水水源地

范围：一级保护区，以井口为圆心，半径 50 米的圆外切正方形。

(二)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区 (面积 108.3263 平方公里)

划定城镇居民禁养区 107.6176 平方公里、妙法禅寺禁养区面积为 0.7087 平方公里。

(三) 自然保护区 (面积 10.36 平方公里)

包头市南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四至界限为东至东河槽东岸堤坝、南临黄河北岸、西至二道沙河、北沿南绕城公路, 其中, 核心区面积为 7.81 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为 2.55 平方公里。

七、适用时限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 确需调整的, 必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东政办发〔2020〕1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全面抓好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春节期间，受气象条件和烟花爆竹燃放影响，我市连续多日出现重污染天气。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安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大气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近期疫情防控社会面管控工作，通过落实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引导，强化在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水平，确保从即日起，在东河区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职责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媒体渠道，强化对《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对禁放工作动员部署及各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二）各镇、街道办事处：结合近期疫情管控工作，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内对于禁放工作的宣传引导，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居民楼院和住宅小区门口等地方张贴《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充分利用标语、横幅、电子屏等多种宣传载体，大力开展禁放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集中宣传。强化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责任制，要求辖区单位和小区物业要积极履行禁放职责，及时制止、劝阻燃放行为，多方取证，及时上报公安机关，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放

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并进行处罚。对非法运输、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等“违禁”案事件进行查处。做好接受群众监督举报有关工作。

(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的经营网点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工作,监督其按照有关要求关闭、退出。负责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经营烟花爆竹及其制品行为。

(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以及沿街门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申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单位的取缔、打击工作。

(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全区因违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负责调查违反禁放规定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八)铝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对园区内企业的禁放宣传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九)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中小學生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

(十)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禁放宣传工作。做好殡仪馆和丧葬人员家属的禁放宣传工作。

(十一)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服务对象的禁放宣传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外围公路出口进入车辆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入。

(十二)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加油站、加气站及批发市场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

(十三)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及客货车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好截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

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层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查问责。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专人成立联合督导组,对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重点进行督导检查。对违规燃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由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禁放工作中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等各类违纪行为由区纪委监委进行依法查处。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